

# 《洪洞县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 工作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

为有力推动 2024 年省、市政府民生实事“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4〕12号）及《临汾市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临人社发〔2024〕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洪洞县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扎实开展此项民生实事。

##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在全县的乡镇、行政村（社区）布设就业社保服务点，全力配合推进省、市、县、乡、村五级就业社保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三、目标任务

依托全县各乡镇和行政村（社区）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全面建立基层就业社保服务点，开通 40 项高频次、低风险的就业社保服务事项，提供经办服务，满足群众“就近办”“多点可办”需求。

#### **四、实施步骤**

1. 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动员大会。（2024年3月底前完成）

2. 设立就业社保服务点，各乡镇、行政村（社区）落实工作场所、人员、电脑、网络等。人社部门与乡镇、行政村（社区）服务点签订合作协议，确定县级就业社保服务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员、系统管理员，确定各乡镇、行政村、社区业务操作员。（2024年4月底前完成）

3. 完成基层服务点工作人员系统登录账号和权限配置。（2024年5月底前完成）

4. 组织县业务骨干参加省组织的系统登录与操作培训。实现50%的就业社保服务自助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工作。（2024年6月底前完成）

5. 100%完成自助设备的安装调试。组织基层服务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开展就业社保服务试运行，协调解决运行中发现的问题。（2024年7月底前完成）

6. 对基层就业社保服务点建设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开始正式运行。（2024年8月底前完成）

7. 组织开展“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专题宣传，通过设置集中宣传点、张贴海报、发放宣传材料、微信群推送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提升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社会知晓度。（2024年9月底前完成）

#### **五、资金保障和设备采购**

根据全省统一安排，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安排一定数额资

金对基层服务点网络运行和就业政策宣传进行补助。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服务点测算数量下达，后续年度就业资金补助根据实际服务点数量下达，补助标准为每个服务点 1500 元/年。2024 年省级财政安排资金统一采购设备，支持就业社保服务点建设，为行政村（社区）服务点配置 1 台自助设备。

## 六、组织实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我县成立了洪洞县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工作规划安排，专题听取和审议工作重点任务、重要节点、工作计划和推进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对接相关部门和合作机构推动服务点布局和业务开通，组织协调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强化责任落实。**省、市政府已将此项工作进展列为 2024 年政府 13710 政府督导工作内容之一，我县也将该项工作纳入政府重要工作日程。各乡镇、人社、财政要明确责任分工，加强沟通协调，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中确立的时间节点高标准推进。

### 政策解读部门及联系电话：

《洪洞县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由洪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联系电话 0357-3415111。